

潮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潮文函〔2019〕96号

对潮州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7号 代表建议的答复

陈运生等代表：

您们提出的关于复建潮州府九邑黄氏宗祠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对于各位代表关心我市文物保护事业，希望复建潮州府九邑黄氏宗祠的美好愿望，我们表示赞赏及感谢。但因涉及到如下法律、土地性质及使用权等因素，实施存在极大难度。

一、1994年，黄氏宗祠大部分被拆除并在原址建设了教育设施，已造成无可挽回的损失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：“不可移动文物已经全部毁坏的，应当实施遗址保护，不得在原址重建。但是，因特殊情况需要在原址重建的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报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”。因此，若重建黄氏宗祠，需报省人民政府批准。

二、根据《潮州市老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黄氏宗祠用地位于9-1-3地块，规划土地使用性质为社会停车场用地（S3）。若复建黄氏宗祠，则涉及的9-1-3地块部分用地土地使用性质

须按法定程序进行控规局部调整，将土地性质调整为文化设施用地（A2），有关规划控制指标也应作相应调整。

三、目前在中山路 61 号（黄氏宗祠旧址）办公的单位多达 9 个。湘桥区教育局共有 3 个单位在此办公，分别为业余中学（区教师进修学校）、区招生办和区资助中心。另外，自 2019 年起，由于湘桥区老干部活动中心在英聚巷的办公地点另作他用，区离退休干部活动室、区企业离休干部管理所、区关工委、区老干部（老年）大学、区老年体协和老年弦乐组等 6 个部门进驻该处办公并开展各项活动。如要复建黄氏宗祠，需先妥善解决以上 9 个单位的腾退问题。

因此，目前较为可行的做法是，由湘桥区政府另选址建设湘桥区教师进修学校，目前在中山路 61 号（黄氏宗祠旧址）办公的 9 家单位迁至新址办公，然后进行系统规划，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，推动九邑黄氏宗祠的重建，结合李厝祠的全面修缮，辅以现代展示手段，使其成为李厝祠（黄埔军校潮州分校旧址）景区的有益补充。

再次感谢您们对我市文物保护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张东阳，0768-2306773）

抄送：市人大选联工委、市府办建议提案科。